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1.305 万份。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原 139 人调整为 131 人；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39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81.305 万份调整为 442.695 万份，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95.89 万份调

整为 456.11 万份。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同意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442.695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